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18〕54号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举办质监行政许可 业务培训班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质监局，福州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，省工许
审查技术中心，原省质监局行政服务中心：

根据原省质监局培训工作安排，定于12月举办1期全省质监
行政许可业务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18年12月27日-29日，27日上午报到，下午开始培训，
29日下午返程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福建省劳安设备技术开发中心（连江）培训基地，地址：福
州市连江县东湖镇牛栏坪村（福建省威尔生物公司对面）。

联系人：黄良明，联系电话：15080556019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1. 计量行政许可业务；
2.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；
3. 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》；

4.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、水泥、危险化学品（无机、氯碱、工业气体、有机产品）、砂轮、电线电缆、摩擦材料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、容器、危险化学品罐体、复肥等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。

四、培训对象

1.各设区市市场监管（质监）局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岗位1人、审查（审核）岗位1人，监管岗位1人，计3人。参训人员名单填报单位为各设区市市场监管（质监）局。

2.福建自贸区三个片区管委会和福州新区管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各派1人参加，由各管委会所在地对应的设区市局负责联系。培训人员名单填报单位为对应的设区市市场监管（质监）局。

3.技术评审专家10人，原则上各设区市1人，人员名单由省工许审查技术中心负责与各设区市市场监管（质监）局负责确认。参训人员名单填报单位为省工许审查技术中心。

4.原省质监局行政服务中心计量及工许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岗位各1人，计2人。参训人员名单填报单位为原省质监局行政服务中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培训人员名单填报单位需指定专人统一填写《培训回执》（见附件1），于12月24日上午下班前发邮件到指定邮箱；

2.培训食宿费用由省市场监管局承担，交通费用由参训人员

自理;

3.联系人: 吴晓岚(省市场监管局法规协调组), 联系电话:
0591-87867506, 邮箱: 68283338@qq.com。

附件: 1.培训回执
2.培训基地交通指引



(此件予以主动公开)

抄送: 福建自贸区福州、厦门、平潭片区管委会, 福州新区管委会

附件1

培训回执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位	职务	职称	学历	手机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
联系人:

手机:

注: 不够写可续页

附件 2

培训基地交通指引

1、福州闽运汽车北站（或福州火车北站）至培训基地
福州闽运汽车北站（福州火车北站旁）——乘大巴至连江闽运车站——乘潘渡公交专线（或乘出租车）至牛栏坪村下车即到。

2、连江动车站至培训基地
乘动车至连江火车站——乘 1、7 路公交至连江县闽运车站——换乘潘渡公交专线至牛栏坪村。

3、自驾线路
①沈海高速公路连江高速出口——进入可门路直行到尽头（约 1.4 公里）——右拐进入 104 国道（往罗源/宁德方向）——行驶 6 公里左右即到（注意超速拍照）；②沿福州绕城高速公路，从贵安出口——往连江方向行驶 7 公里左右——到达潘渡乡 T 型路口——左拐进入 X195——沿 X195 行驶 7 公里——到达与罗源和连江两个方向的三叉路口——右转往连江方向进入 104 国道——行驶 1 公里左右即到。

